

2021年度普洱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行为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等。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公司（含服务网点、经销商）	50%预计40家	2021年4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为主，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相结合。	1.《直销管理条例》；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3.《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市、县（区）级（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派发至县（区）级实施检查。）	
2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市县（区）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市级	
3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行业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4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派发至县（区）级实施检查	
4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行业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派发至县（区）级实施检查	

5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获证生企业	工业产品获证生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企业	20%	2021年3月至11月	现场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条例》	市级实施	
6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至11月	现场实地检查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条例》2、《食品安全法》	市级实施	
7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市级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级实施检查	
8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今年新获证食品销售主体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派发至县（区）级实施检查	
9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派发至县（区）级实施检查	
10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派发至县（区）级实施检查	

11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区）级	
12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食品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2262批次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自行组织实施	
13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重点监督管理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重点监管使用单位	5%/15家	2021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14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210家	2021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区）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15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流通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站、医疗机构	3%	2021年6月—8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6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技术机构、省属企业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计量技术机构、省属企业	10%	2021年2月—5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7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单位	3%	2021年6月—8月	书面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8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流通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销企业	3%	2021年6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9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企业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生产制造企业	20%	2021年8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20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5%	2021年7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21	普洱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生产经销单位	5%	7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	----------	---------	---------------	--------	----	-------	------	---	------------------	--